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60號

原告 瑞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延勳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林瑞坤

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

辜倩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項裁定，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60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並附記於該判決原本及正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王政偉